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8 名，实际出席的监事 8 名，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其中：议案 2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仅职工监事表决）：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关于增资河南能源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河南能源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 125,059.64 万元，其中 75,000 万元用于增加财务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50,059.64 万元转增财务公司资本公积金。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河南能源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公告》（临 2020-027 号）。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一日